

總統府公報

零售每份五分 每月一元二角 每季三元五角 每年十二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第三玖參號 (本報公報一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編輯：總統府第五局 發行：總統府第五局 印刷：總統府第五局印刷廠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六日

胡廷佐志行超邁，早歷戎行，辛亥武昌起義，首先率隊響應，護法之役，復樹義幟於荆沙，熱忱爲國，不懼艱危，卒因失敗身殉，緬懷壯烈，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用彰義績。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六日

特派田烟錦爲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沈鴻烈、孫越崎、鄭彥棻、湯彥蓀、陳顧遠、張金鑑、李慶塵、劉振東、顧毓琮、包惠僧、沈士遠、張忠道、盧毓駿、馬國琳、楊希震、張丕介、苗迪青、羅志淵、黃龍先、汪龍、張鴻鈞、于能模、董霖、吳與新、范士輿、趙章輔、羅萬類、杜元載爲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此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陶治公、吳祥麟、王風雄、鄧克愚、姜紹謨、張企泰、王淮琛、沈君均免本職。此令。

派賀有年、張定華爲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及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高等考試再試監試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友秋爲內政部警察總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祚修爲中央警官學校組長，屠仲翰、劉玉峒、唐炳、楊春同、張繼堯、陳文範、周梓元爲中央警官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權理財政部督導專員職務祝成錦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賀威弧爲財政部督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財政部稽核劉世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錫瑞爲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仲元一員以水利部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守明爲水利部水利示範工程處第九一測量隊副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春桂爲華北水利工程局永定河官廳水庫工程局副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江恆康爲淮河水利工程局第二〇二測量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壽興爲淮河水利工程局第二二五測量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僑務委員會海口僑務局局長林明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邵以增爲浙江省地政局估計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浙江常山縣政府秘書陳復宜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峻爲浙江常山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興爲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仁慈爲四川高等法院宜賓分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超爲四川高等法院萬縣分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四川省自貢市政府秘書主任趙維新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况仲爲四川省自貢市政府秘書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寶善署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法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鄭嘉雍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山東省會警察局局長林鳳樓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欽禮一員以山東省會警察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體禮一員以河南永城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贊中爲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振堂署廣東高等法院汕頭分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狄志潔爲熱河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繼詔爲新疆迪化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孝艾署臺灣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剛甫爲上海市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班業署上海市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樹德爲上海市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晨爲天津市市政府工務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貴陽市政府秘書周劍文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貴陽市政府科長王新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光烈爲貴陽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六日

派宋希濂爲華中剿匪總司令部副總司令。此令。
派杜事明兼徐州剿匪總司令部前進指揮部主任，孫元良兼徐州剿匪總司令部前進指揮部副主任。此令。
派高惜冰、王家楨、彭濟羣、馬占山、馬恩忱、董英斌、趙家驥、董文琦、吳瀚濤、張振鷺、馬毅、那木濟勒色楞、袁克征、律鴻起爲東北剿匪總司令部政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高惜冰、彭濟羣、王家楨爲常務委員。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三九〇五九號
三十七年九月五日(補登)

茲制定重慶市訓練團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〇三四號
三十七年七月七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六月份

- 重慶市訓練團組織規程
- 第一條 重慶市訓練團(以下簡稱本團)直隸於重慶市政府，並受內政部之指導監督，掌理全市各級幹部之訓練事宜。
 - 第二條 本團置主任一人，由重慶市長兼任，綜理全團事務。
 - 第三條 本團置教育長一人，簡派，承主任之命，處理全團事務。
 - 第四條 本團設左列各處部。
 - 一、教務處 設課務註冊兩科。
 - 二、訓導處 設指導考核輔導三科。
 - 三、總務處 設文書出納庶務三科及醫務室。
 - 四、軍訓總隊部 分設三中隊，每中隊設三分隊。

- 第五條 本團置處長三人，荐派，秘書一人，科長八人，編審一人，訓導四人，荐派或委派，科員十二人，辦事員六人，均委派，雇員四人。
- 第六條 軍訓總隊部置上校總隊長一人，中校總隊附一人，少校中隊長三人，上尉分隊長九人，上尉副官一人，上尉書記一人，少尉司書二人，准尉司號長一人。
- 第七條 本團置專任講師四人，聘任。
- 第八條 本團置醫師一人，聘用，司藥、護士各一人，委派。
- 第九條 本團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派或委派，佐理員一人，委派。
- 第十條 本團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荐派或委派，佐理員二人，委派。
- 第十一條 本團各班(組)各設班主任一人，由團主任分別聘請各業務主管機關高級負責人員担任之。
- 第十二條 本團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七)四防字第三九一五九號
三十七年九月四日(補登)

茲修正上海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上海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十三條 新聞處置處長一人，簡派，科長二人，荐任，科員八人，其中一人荐任，餘委任，雇員二人。

都會署令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處所	解送處	請令機關	備考
陳炳光男	男		羅定		搶奪及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以煥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莫開兄同	同		遂溪		搶奪及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海強同	同		四會		殺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昭宏同	同		欽縣		殺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歐石會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符敦杰同	同		定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符仲祥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符詩章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明家發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明家清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明家錄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明家欽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天懋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昌江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有美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譚友學同	同		徐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春逢男	男		惠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逢有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亞喜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亞照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黎金華同	同		東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黎茂發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黎太祐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黎淦安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黎燦寬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黎倫在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黎善昌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黎兆登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黎秋開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積芳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洞坡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桐海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照才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金耀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妹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龍文岳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鄧亞排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鄧亞長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鄧遇長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朱獻成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朱顯光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朱贊功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朱贊嫻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郭贊興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郭育春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郭小三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朱美成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莫勵朝男	莫懷仁同	莫開友同	莫金山同	吳繼成男	莫式漢同	莫勵平同	吳成周同	朱錫霖同	張國經同	趙仲深同	梁亞楷同	梁神桂同	梁水清同
遂溪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英德	同	同	同	同

人殺傷及	人殺傷及	人殺傷及	人殺傷及	人殺傷及	人殺傷及	人殺傷及	人殺傷及	人殺傷及	人殺傷及	人殺傷及	人殺傷及	人殺傷及	人殺傷及
亡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北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公告

(未完)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國	居住處	職業	關係	轉機	備考
張璣	男	十四歲	韓國	北平平東三號	牙醫	同	北平平東三號	
張璣	女	十歲	韓國	北平平東三號	牙醫	同	北平平東三號	
張璣	女	十歲	韓國	北平平東三號	牙醫	同	北平平東三號	
張璣	女	十歲	韓國	北平平東三號	牙醫	同	北平平東三號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國	居住處	職業	關係	轉機	備考
王麗娟	女	三十二歲	日本	北京路四四號	無	同	北京路四四號	
郭珠宋	女	九十三歲	日本	福州縣遠賀郡	無	同	福州縣遠賀郡	
楊金葉	女	七十二歲	日本	大阪府大阪市	無	同	大阪府大阪市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國	居住處	職業	關係	轉機	備考
張朱美	女	九十二歲	日本	本島根縣	無	同	本島根縣	
楊金葉	女	七十二歲	日本	大阪府大阪市	無	同	大阪府大阪市	
郭珠宋	女	九十三歲	日本	福州縣遠賀郡	無	同	福州縣遠賀郡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〇五號 三十七年九月三日(補登)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送審議青島直接稅局課員梁錚甫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七月九日以前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復，以該被懲戒人去向不明，無從轉交，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〇六號 三十七年九月三日(補登)

本會受理銓敘部函送審議財政部甘肅新區直接稅局人事室助理員吳行祿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一月二十日以前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銓敘部轉交被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銓敘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復，以該被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更正

本報第五一號國民政府令補登欄，行政院呈請任命杜濠濤為雲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一令，「杜濠濤」係「杜濠濤」之誤。特此更正。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國	居住處	職業	關係	轉機	備考
孫燕美	女	四十二歲	日本	本縣庫兵	無	同	本縣庫兵	
孫燕美	女	四十二歲	日本	本縣庫兵	無	同	本縣庫兵	
孫燕美	女	四十二歲	日本	本縣庫兵	無	同	本縣庫兵	